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复函〔2024〕15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0275号提案的答复

庄峻斐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法定监护人身份认定流程的提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概述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召开提案办理工作会议，认真研究提案内容，充分听取市高级法院、部分司法鉴定机构等单位的意见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答复意见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答复

法院在审理特别程序中，是否委托鉴定，由法院决定。对于法院委托的民事行为能力鉴定，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第十四条、十五条之规定对委托鉴定事项、鉴定材料、鉴定用途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委托，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。我局将对司法鉴定机构受理鉴定委托等行为加强指导检查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4年5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